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提名李明先生、罗太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认真调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历、知识结构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李明先生、罗太忠先生能够胜任所任董事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素玲

徐曙光

张云燕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